

長老、監督與今日牧師： 在「雙職」架構中的定位與整合

丘放河牧師博士



當我們談到信徒是擁有的「牧職」，意思便是這並非少數人所獨有時，必須進一步處理一個無可避免的問題：這個觀念與聖經中的「長老」與「監督」是什麼關係？而今日教會中的「牧師職」又應如何定位？這三者若沒有清楚界定，「雙職」理念便容易被誤解為削弱現存制度，或動搖教會秩序的事。

聖經中的長老與監督：兩個名稱，一個職分

在新約聖經中，「長老」(πρεσβύτερος)與「監督」(ἐπίσκοπος)並非兩個不同層級，而是同一職分的不同面向。

在使徒行傳二十章，保羅召來以弗所的「長老」，卻對他們說，聖靈立你們作「監督」，要牧養神的教會。在提多書一章，保羅先提設立「長老」，隨後描述「監督」的資格，語境顯然連貫。在彼得前書五章，彼得勸勉「長老」要牧養群羊。從這些經文可見：

- 「長老」強調身分與群體認可
- 「監督」強調治理與看顧功能
- 「牧養」強調屬靈照顧的責任

三者不是三個職位，而是一個職分的三個向度。因此，在聖經層面，「長老 / 監督」是一群被聖靈設立，在地方教會中承擔治理與牧養責任的人。

今日「牧師職」：歷史發展下的單一化形態

不過，在教會歷史發展中，這個原本是複數、團隊式的職分，逐漸集中為單一的「牧師職」。今日多數教會中的牧師，往往兼具：

- 講道者
- 聖禮施行者
- 行政領袖
- 屬靈導師

似乎是一個全方位的職分，這與新約中「多位長老共同治理」的形態並不完全相同。換言之：今日的「牧師職」，是歷

史演變與制度化的結果；新約的「長老 / 監督」，是地方教會的屬靈治理團隊。兩者有連續性，但不可簡化為完全等同的職分。

在「雙職」神學中的定位

在筆者所認定的「雙職」架構中，必須維持兩個核心原則：

1. 「牧職」屬於整個身體（恩賜的發揮）
2. 治理屬於特定職分（秩序的維繫）

因此，我們可以作出清楚區分：

- 牧職：功能性（全體信徒所擁有的身分）
- 長老 / 監督：秩序性（治理與守望的人物）
- 牧師：制度性（歷史形成的職稱與角色）

這樣的區分，使三者可以並存而無衝突。

一. 長老 / 監督的存在目的

長老的存在，不是為了壟斷「牧職」，而是為了：

- 守護真理
- 維繫身體秩序
- 確保恩賜正確運行

他們的權柄是結構性的，而不是身分性的優越。

二. 牧師在「雙職」中的合理位置

若牧師是受按立、專責教導與治理的人，那麼他可以被理解為：承擔長老 / 監督功能的主要代表者。但必須強調：牧師不是「牧職」的唯一承擔者，而是治理與教導責任的集中承擔者；甚至可以成為推動信徒認知自己擁有「牧職」的促進者。

若牧師被理解為「唯一牧養者」的話，便會壓縮全體信徒都擁有「牧職」的身分之功能。

避免三種混淆

在今日教會中，常出現三種錯置：

- 第一，把信徒所擁有的「牧職」等同「牧師職」。
- 第二，把長老視為行政董事。
- 第三，把監督理解為層級更高的官職。

這些誤解，都會破壞「雙職」理念的平衡。

正確理解應是：

- 信徒擁有的「牧職」是身體的運作；
- 長老是秩序的守望；
- 牧師是制度中的承擔者和促進者。

三者功能不同，但目標一致——建造基督的身體。

與「專職」的關係

更重要的是，長老 / 監督與牧師的存在，只處理「教會內部秩序」的層面。他們的角色主要屬於「牧職」的場域，而非專職的場域。

「專職」，是信徒在世界中活出門徒這「專有職分」的意思（參約翰福音 13 章）；這一身分不屬於長老所專有，而是屬於每一位信徒的。

因此：

- 在教會內，長老確保信徒的「牧職」能健康運作。
- 在教會外，長老也鼓勵每位信徒能活出「專職」門徒的身分。

換言之，長老不取代信徒的「專職」；「牧師」也不壟斷信徒的「牧職」。

結語：秩序不是階級，而是服事

當長老、監督與牧師被正確定位時，「雙職」理念不但不會與教會制度衝突，反而使制度回歸本質。

長老存在，是為了秩序；牧師存在，是為了承擔教導與治理責任；信徒存在，是為了在身體中履行「牧職」，並在身體外(即教會外)活出「專職」。

秩序不是階級，職分不是特權，而是為了讓整個身體健康運行。

當這種理解成形，「雙職」不但不會動搖教會的結構，反而會淨化它，使一切職分回到建造身體、榮耀基督的終極目的。這是非常重要的視野。

